

《2011 年建築物 (小型工程) (修訂) 規例》

201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B4324

201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建築物 (小型工程)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328
2.	修訂《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 B4328
3.	修訂第 27 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 4A 條而須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B4328
4.	修訂第 30 條 (展開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前須呈交的文件)..... B4328
5.	修訂第 31 條 (在不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B4330
6.	修訂第 32 條 (在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B4330
7.	修訂第 37 條 (圖則等須由其製備人簽署)..... B4332
8.	修訂第 42 條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監督小型工程的責任) B4332
9.	修訂第 48 條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在更改委任後的責任)..... B4332

《2011 年建築物 (小型工程) (修訂) 規例》

201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B4326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51 條 (訂明註冊承建商在不再獲委任後的責任) B4334
11.	修訂第 52 條 (認可人士在根據第 51(1) 條獲交付通知後的責任) B4334
12.	修訂第 55 條 (認可人士將訂明圖則及詳圖等的文本交付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B4336
13.	修訂第 62 條 (關乎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 B4336
14.	修訂附表 1 (小型工程) B4336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4條。

3. 修訂第27條(為施行本條例第4A條而須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第27(a)條——

廢除

“人士;”

代以

“人士,或(如該工程屬訂明修葺或任何相關的拆卸工程)就該工程擔負認可人士職能的註冊檢驗人員;”。

4. 修訂第30條(展開第I級別小型工程前須呈交的文件)

(1) 第30條,在“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2) 第30(a)(iii)條,在“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 (3) 第30(a)(iv)條，在“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5. 修訂第31條(在不屬拆卸工程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 (1) 第31條，在“的認可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 (2) 第31(c)(ii)條，在“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 (3) 第31(c)(iii)條——
廢除
“已核證他”
代以
“或註冊檢驗人員已核證他或她”。

6. 修訂第32條(在屬拆卸工程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 (1) 第32條，在“的認可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 (2) 第32(c)(ii)條，在“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3) 第32(c)(iii)條——

廢除

“已核證以下事宜：他”

代以

“或註冊檢驗人員已核證下述事宜：他或她”。

7. 修訂第37條(圖則等須由其製備人簽署)

第37(1)(c)條，在“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8. 修訂第42條(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監督小型工程的責任)

第42(1)條，在“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9. 修訂第48條(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在更改委任後的責任)

(1) 第48(2)條，在“的認可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2) 第48(2)條——

廢除

“該認可人士”

代以

“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獲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

(3) 第 48(3) 條，在“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10. 修訂第 51 條 (訂明註冊承建商在不再獲委任後的責任)

第 51(1)(a) 條，在“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11. 修訂第 52 條 (認可人士在根據第 51(1) 條獲交付通知後的責任)

(1) 第 52 條，標題，在“認可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2) 第 52 條——

廢除

“，須在接獲根據第 51(1) 條交付他”

代以

“或註冊檢驗人員，須在接獲根據第 51(1) 條交付他或她”。

- 12. 修訂第 55 條 (認可人士將訂明圖則及詳圖等的文本交付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 (1) 第 55 條，標題，在“認可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 (2) 第 55 條，在“人士”之後——
加入
“或註冊檢驗人員”。
- 13. 修訂第 62 條 (關乎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
- 在第 62(2)(b) 條之後——
加入
“(ba) 註冊檢驗人員；”。
- 14. 修訂附表 1 (小型工程)**
- (1)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 “3. 對在本附表第 3 部指明的涉及任何改動工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描述，須理解為包括為該項目進行的鞏固工程。
4. 對在本附表第 3 部指明的涉及任何豎設工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描述，須理解為包括該項目的更換。”。
- (2) 附表 1，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17 項——
廢除
“柱、剪力牆、”。

- (3) 附表1，第3部，第2分部，第2.2項，(c)段，在“不屬”之後——
加入
“附表2第2部第12項或”。
- (4) 附表1，第3部，第2分部，第2.17項，在“修葺”之後——
加入
“柱、剪力牆、”。
- (5) 附表1，第3部，第2分部，第2.30項，在“豎設”之後——
加入
“、修葺”。
- (6) 附表1，第3部，第2分部，第2.30項，(a)段——
廢除
“及”。
- (7) 附表1，第3部，第2分部，第2.30項，(b)段——
廢除
“者。”
代以
“者；及”。
- (8) 附表1，第3部，第2分部，第2.30項，在(b)段之後——
加入
“(c) 該工程並不涉及內支管或衛生設備的修葺或更換。”。
- (9) 附表1，第3部，第3分部，第3.23項，在“豎設”之後——

加入

“、修葺”。

(10) 附表1，第3部，第3分部，第3.23項，(b)段——

廢除

“及”。

(11) 附表1，第3部，第3分部，第3.23項，(c)段——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12) 附表1，第3部，第3分部，第3.23項，在(c)段之後——

加入

“(d) 該工程並不涉及內支管或衛生設備的修葺或更換。”。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11年10月26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

- (a) 就屬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的委任，訂定條文；及
- (b) 修訂載於《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 附表 1 的小型工程項目中，亦屬訂明修葺或與訂明修葺相關的拆卸工程者。